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363005

邮编: 363005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蔡坑村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蔡坑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芩城区蔡坑村 (经度 117.652356° , 纬度 24.550536°)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6.9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甲醛	25	15m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芗环审[2017]21 号。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蔡坑村，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2281m²。项目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 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生产厂房内由北至南划分为木作加工车间、贴面车间及包装、成品仓库；其中木作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780m ² ，贴面车间建筑面积约 658m ² ，包装、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468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办公区布置于厂区东至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75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厂区大门口排污渠排放，最终排入九十九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	木屑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粉尘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木屑粉尘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治理措施主要通过减振、隔声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下料机	1	2 (电子锯 1 台、推台锯 1 台)
2	成型机	3	4
3	多孔钻	2	2
4	吊镙	2	2
5	上胶机	2	3
6	排钻	0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中纤板	7 万 m ² /a (约 735t/a)	7 万 m ² /a (约 735t/a)
2	PVC 皮革	5.5 万 m ² /a (约 9t/a)	5.5 万 m ² /a (约 9t/a)
3	白乳胶	10t/a	10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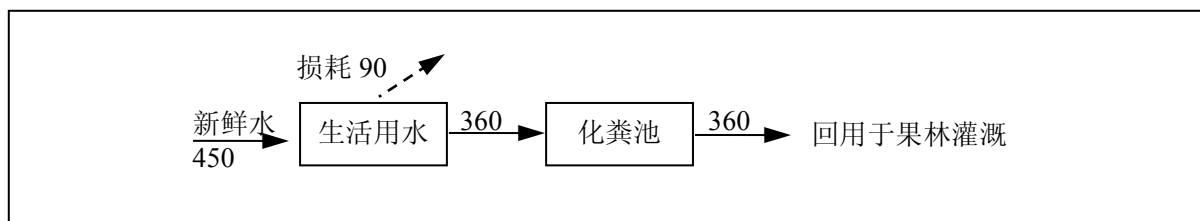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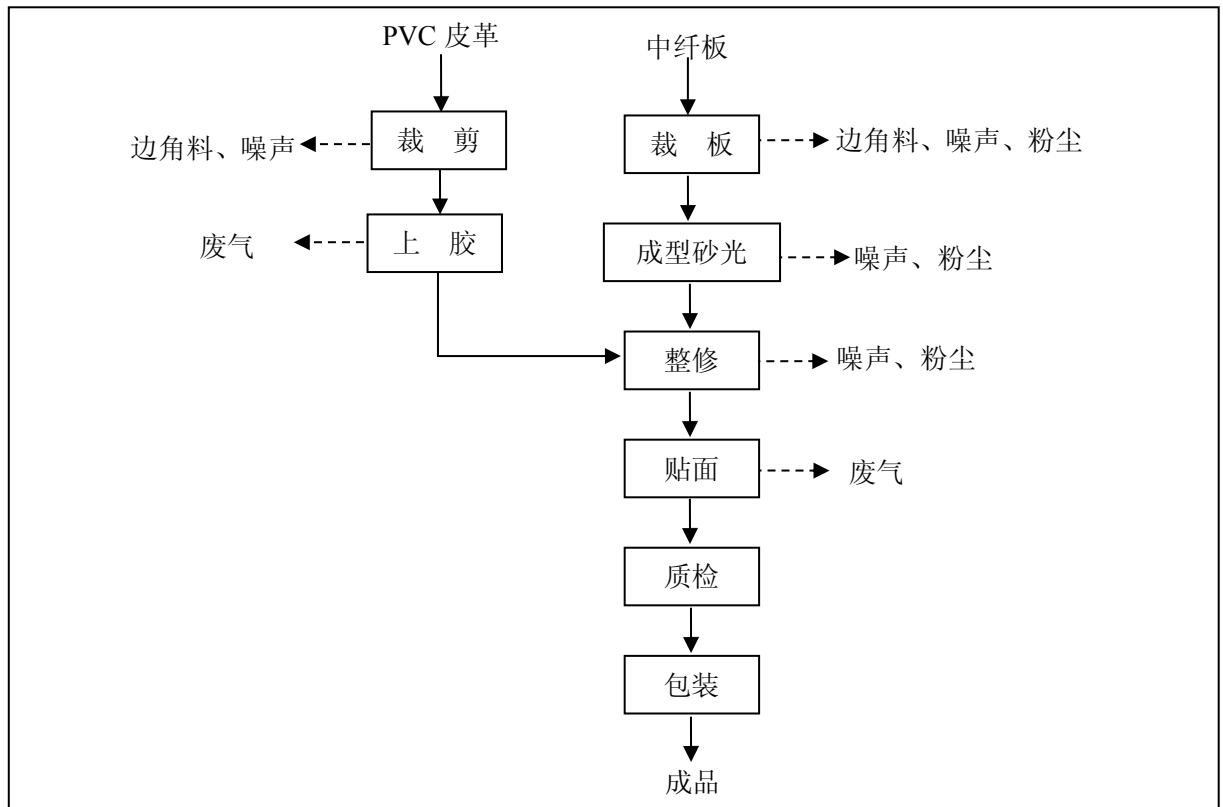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企业购进中纤板，经过裁板、成型砂光得到符合要求的中纤板；将外购的 PVC 皮革根据产品尺寸裁剪，通过上胶机在常温下涂上白乳胶，与中纤板进行贴合，通过人工进行整修，再由人工对中纤板的边缘进行贴合，经检验合格、包装得到项目产品。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果林灌溉，不瓦片
2	废气	裁板、砂光	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	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
4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上胶工序	白乳胶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木屑	木屑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生产边角料	木板边角料、PVC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林地浇灌肥料。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木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装置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 (A) ~85dB (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生产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和 PVC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白乳胶包装桶内套有塑料袋，使用过的白乳胶包装物不会发生泄漏，保存完整，暂存于车间，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选址漳州市芩城区蔡坑村，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芩环审[2017]21 号）摘录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北星工业园，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281 m²，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²。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三）废气污染防治

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卫生防护距离为木作加工车间外 50m，贴面车间

外 100m.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白乳胶包装桶属于危废，由厂家回收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环评审批后，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1.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20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粉尘废气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3	上胶废气设施进口、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4	厂界上风向○A、厂界下风向○B、 厂界下风向○C、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5	厂界四周 (▲1~▲4)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5.26		2020.5.27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钢管家具配件	166.67m ²	136.67m ²	82%	143.33m ²	8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27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2020.5.2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1	7.67	91	15.9	62	1.57
		2	7.43	86	18.3	51	1.84
		3	7.75	81	16.4	56	1.71
		平均值	/	86	16.9	56	1.71
2020.5.2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1	7.38	97	17.1	45	1.96
		2	7.71	89	18.3	42	2.02
		3	7.56	84	16.7	38	2.11
		平均值	/	90	17.4	42	2.0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2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7-3~表7-5。

表 7-3 项目木屑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I	2020.05.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33×10 ³	5.70×10 ³	5.33×10 ³	5.45×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203	194	194	/
			排放速率 (kg/h)	0.981	1.16	1.03	1.06	/
	2020.05.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6×10 ³	5.34×10 ³	5.30×10 ³	5.37×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86	182	180	/
			排放速率 (kg/h)	0.945	0.993	0.965	0.967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J	2020.05.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62×10 ³	5.77×10 ³	5.77×10 ³	5.72×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3	120	126	/
			排放速率 (kg/h)	0.703	0.767	0.692	0.721	/
	2020.05.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³	5.18×10 ³	5.73×10 ³	5.43×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7	123	122	/
			排放速率 (kg/h)	0.625	0.658	0.705	0.662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	2020.05.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79×10 ³	1.73×10 ³	1.74×10 ³	1.75×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3	119	112	/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78	0.207	0.196	/
	2020.05.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³	1.82×10 ³	1.76×10 ³	1.79×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8	129	124	/
			排放速率 (kg/h)	0.224	0.215	0.227	0.222	/
粉尘废	2020.05.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4×10 ⁴	1.61×10 ⁴	1.57×10 ⁴	/

气处理 设施出 口◎L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4.0	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9	0.064	0.058	3.5
	2020.05.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0 ⁴	1.61×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8	4.7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7	0.077	0.074	3.5

表 7-3 项目上胶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上胶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G	2020.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842	902	878	874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5	0.13	0.14	/	
			排放速率 (kg/h)	1.18×10 ⁻⁴	1.35×10 ⁻⁴	1.14×10 ⁻⁴	1.22×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42	2.97	3.28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3.08×10 ⁻³	2.61×10 ⁻³	2.87×10 ⁻³	/	
		2020.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825	861	875	854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4	0.16	0.15	/	
			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⁴	1.20×10 ⁻⁴	1.40×10 ⁻⁴	1.28×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10	3.03	3.12	/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67×10 ⁻³	2.65×10 ⁻³	2.66×10 ⁻³	/	
	上胶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H		2020.05.26	标干流量 (m ³ /h)		883	969	940	93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	2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0	1.26	1.38	120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36×10 ⁻³	1.18×10 ⁻³	1.28×10 ⁻³	10	
2020.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925	943	981	950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	2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6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35	1.34	1.24	1.31	120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26×10 ⁻³	1.22×10 ⁻³	1.24×10 ⁻³	10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5.26	上风向○A	颗粒物	0.134	0.134	0.117	0.134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34	0.28	0.33	0.34	4.0	是
	下风向○B	颗粒物	0.167	0.152	0.201	0.201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87	0.91	0.86	0.91	4.0	是
	下风向○C	颗粒物	0.320	0.234	0.284	0.320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46	0.48	0.66	0.66	4.0	是
	下风向○D	颗粒物	0.252	0.218	0.252	0.252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86	0.88	0.61	0.88	4.0	是
2020.05.27	上风向○A	颗粒物	0.118	0.134	0.152	0.152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39	0.28	0.39	0.39	4.0	是
	下风向○B	颗粒物	0.202	0.167	0.185	0.202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64	1.21	1.36	1.36	4.0	是
	下风向○C	颗粒物	0.285	0.335	0.284	0.335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1	0.53	4.0	是
	下风向○D	颗粒物	0.234	0.200	0.217	0.234	1.0	是
		甲醛	<0.12	<0.12	<0.12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85	1.05	1.09	1.09	4.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贴面车间外 100m 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2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5.26	厂界▲1	昼间	生产	61.4	57.6	59	60	达标
	厂界▲2		生产	60.7	56.6	59		达标
	厂界▲3		生产	59.6	57.3	57		达标
	厂界▲4		生产	60.2	56.9	57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5.26	厂界▲1	昼间	生产	60.9	57.4	59	60	达标
	厂界▲2		生产	60.2	56.3	58		达标
	厂界▲3		生产	59.1	56.9	56		达标
	厂界▲4		生产	59.7	57.0	5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生产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和PVC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白乳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52504]:

(1) 工况结论

2020年5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6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136.67m²;2020年5月27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143.33m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木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装置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统一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生产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和PVC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白乳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蔡坑村，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2281m²。项目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蔡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652356° / 24.5505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5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5万m ²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7]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漳州华晖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3154898406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